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5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賀春福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林慧君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賀春福自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積欠債務總額新臺幣（下同）1,460,831元以上，前向本院聲請債務前置調解，惟未能與金融機構債權人達成共識，以致調解未能成立，並於民國（下同）114年12月23日當庭聲請更生。
三、經查：

㈠債務人前以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曾於本院進行債務前置調解，惟前置調解未能成立乙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75號案卷查核屬實，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另經債權人於本案陳報債權額之結果，合計總額約3,544,998元，此有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暨債權計算書附卷內可參，而聲請人曾與債權人調解不成立，則其聲請本件更生程序，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可歸責於己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等情。

㈡查聲請人為64年次，現年51歲，其於114年12月23日到庭調解時稱目前被多家債權人扣薪中、每月被扣兩萬多元薪水、每月薪水發兩次、現每月平均收入約34,597元（見調解卷第109頁、本院卷第63頁），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於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扣薪之執行命令即不得繼續，故法院強制執行扣薪部分仍應計入聲請人每月收入。則本院以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即112、113年度申報所得總額分別為593,619元、621,625元（詳見限閱卷）計算，其每月平均收入約50,635元【即（593,619元＋621,625元）÷24月】，是本院審酌上情，認債務人每月之收入數額，應以約50,635元為合理、適當，並以此金額，作為計算債務人清償能力之基礎。另聲請人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房租費及水電費10,000元、伙食費6,000元、電話費800元、交通費800元、日常雜項費1,000元，總計18,600元，本院審酌其居住及一般基本生活需求，並無逾越通常生活所需，尚屬合理。

㈢準此，以聲請人每月收入約50,635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8,600元觀之，雖賸餘約32,035元可供支配，惟相較於債權人陳報聲請人現積欠之無擔保債務數額，合計約 3,544,998元，以其前述每月可清償32,035元計算，約需近9年多方可清償完畢（計算式：3,544,998元÷32,035元÷12月＝9.2年），顯非短期內得全數清償完畢，且其目前積欠之債務，

其利息及違約金部分等仍持續增加中，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至於聲請人是否有其他財產及收入，宜由本院司法事務官調查，以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

五、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務人之實質償債能力、社會常情、是否有剩餘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投資等應計入償債方案等情形，並評估債務人之年齡、身體健康狀況，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並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45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高上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書　記　官　　謝佩芸